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JXPHCG-2024-107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4]6397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教师进修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壹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培训费、学生资料费、导师用餐费、导师住宿费、导师交通费、导师授课费、税费等。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并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培训任务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余下款项。

4、考核要求：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学情调查，满意率达到 90%及以上，全额付款，满意率低于 90%的，酌情扣款。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方面，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2、服务地点：平湖市。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要做到对甲方的各项信息保密，一经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及乙方上岗人员因技防管理出现漏洞导致失窃或发生案件后有人为销毁监控录像等情况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影响公安调查结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一 份留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查（若执行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07

师
★

甲方：平湖市教师进修学校
地址：嘉兴市平湖市育才路 76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郑华军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壹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西湖区莫干山路 49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刘斌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鉴证日期：

